社團法人臺南市民團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(114年7月27日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，增訂第8條第2項、第8之1條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
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 **前項停權處分作成前，除以未繳會費為由停權者外，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**	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	為給予會員程序保障，並符合民主原則，除未繳會費之狀況，依章程有經過催告程序而毋庸額外予以陳述意見外，其餘狀況如受停權處分前，均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訂定本條。
第八條之一 **會員如過境或入境中國及港澳地區者，基於成員間之信賴及保護團員之資訊安全，應先報備理事會，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。**	(本條新增)	為維護本會資訊安全與成員相互信賴基礎，增訂會員於過境或入境中國及港澳地區時之通報義務，並促使其採取必要保護措施，以降低潛在風險與外部滲透可能，爰訂定本條。

